

重要政令轉知會員

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案（114年7月9日版）」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07.23 全醫聯字第1140000962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案（114年7月9日版）」如附件，惠請協助轉知會員並加強輔導，以減少重複用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7月16日健保審字第1140671353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包括因應法規修正用藥處方及調劑相關規定部分文字、新增排除案件代碼及調整虛擬代碼R007說明文字。
- 三、旨揭管理方案已置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路徑：下載專區/其他/保險對象管理)及該署全球資訊網(路徑：健保服務/專業醫療審查/十一、管理方案)，請協助轉知會員參考。
- 四、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台灣eGFR計算公式目前由原MDRD 4-variable計算公式與新CKD-EPI計算公式並存雙軌進行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07.24 全醫聯字第1140000936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台灣eGFR計算公式目前由原MDRD 4-variable計算公式與新CKD-EPI計算公式並存雙軌進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腎臟醫學會114年7月8日台腎醫麥字第11400701318號函(附件)辦理。
- 二、經健保署門診透析預算研商議事會議多次討論，依據會議結論，eGFR計算公式目前採舊公式(MDRD 4-variable)及新公式(2021 CKD-EPI)並存雙軌進行。
- 三、健保資訊網服務平台服務系統(VPN)將由健保署協助轉換為新公式數據，並將資料上傳至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供院所查詢。
- 四、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中央健康保險署為確保健保資源合理運用，保障良善醫事服務機構正當申報醫療費用，檢送健保違規宣導案例計3則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07.29 全醫聯字第1140001009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確保健保資源合理運用，保障良善醫事服務機構正當申報醫療費用，檢送健保違規宣導案例計3則，請協助轉知會員正確申報健保費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7月25日健保企字1140681452號函（附件）辦理。
- 二、在健保總額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杜絕醫療資源浪費及詐領健保之不法行為是健保當前重要目標，經彙整近期查獲之健保違規案例，請協助轉知會員應覈實申報醫療費用，切莫不實虛報，以免觸法。
- 三、本文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附件

保險對象刷卡換物或由家人換物，無接受針灸、拔罐等治療或非由醫師親自執行傷科推拿治療，卻虛報醫療費用

【案情概述】

本署實地訪視某巡迴醫療地點，發現甲診所醫師看診後未製作病歷，且無相關簡易紀錄，經分析該診所訪視前與訪視後每週申報人次及費用申報資料，發現訪視前與訪視後每週申報人次由40-60人次，降至低於30人次，且巡迴醫療申報中有多位保險對象一年內就醫次數大於6次以上，另有同戶同日就醫之情形。嗣經本署進一步訪查發現，有30多名保險對象係刷卡換物或由家人換物，無接受針灸、拔罐等治療或非由醫師親自執行傷科推拿治療，惟甲診所卻虛報渠等疾病就醫醫療費用。

經查甲診所虛報醫療費用共36萬餘點，違規情節重大，本署依法裁處終止特約，負責醫事人員不予支付1年。

【小結】

本署實務上經由大數據資料分析，可以發現醫療院所費用申報之異常情形，再加上透過實地訪問保險對象及相關醫事人員，進一步確認醫療院所之違規虛報情事。因此本署再次籲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覈實申報醫療費用，切莫貪圖小利，誤蹈法網。

【相關法規條文】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第1項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

用者，處以其領取之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之醫療費用二倍至二十倍之罰鍰；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因該事由已領取之醫療費用，得在其申報之應領醫療費用內扣除。」

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

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3條第1款、第4款

「第40條第1項第2款所稱情節重大，指下列情事之一：一、違約虛報點數超過十萬點，並有發給保險對象非醫療必要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四、違約虛報點數超過二十五萬點。」

四、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7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受停約或終止特約，其負責醫事人員或負有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於停約期間或終止特約之日起一年內，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前項受不予支付處分之醫事人員，其所受之處分視為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之處分。」

社區復健中心未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及開立轉介醫囑單、刻製精神專科醫師印章，偽以申請收案，虛報醫療費用

【案情概述】

甲社區復健中心申請精神病患社區復健，經本署事前審查發現文件中「轉介專科醫師簽章」蓋印之醫師姓名錯誤，再經分析事前審查案件及調閱相關資料發現，該社區復健中心疑有偽造就醫紀錄情事。經本署進一步訪查，該社區復健中心負責人坦承有「未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及開立轉介醫囑單、刻製精神專科醫師印章，偽以申請收案」等多項違規情事。

經查甲社區復健中心虛報醫療費用共416萬餘點，違規情節重大，本署依法裁處終止特約，負責醫事人員不予支付1年。

【小結】

甲社區復健中心為謀私利，盜刻醫師印章、出具不實轉介醫囑單，虛報醫療費用，除被處以終止特約外，另涉刑事詐欺、偽造文書罪嫌部分，尚須受到司法機關究責。故本署籲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覈實申報醫療費用，切莫造假，誤蹈法網。

【相關法規條文】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第1項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處以其領取之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之醫療費用二倍至二十倍之罰鍰；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因該事由已領取之醫療費用，得在其申報之應領醫

療費用內扣除。」

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

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3條第4款

「第40條第1項第2款所稱情節重大，指下列情事之一：四、違約虛報點數超過二十五萬點。」

四、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7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受停約或終止特約，其負責醫事人員或負有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於停約期間或終止特約之日起一年內，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前項受不予支付處分之醫事人員，其所受之處分視為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之處分。」

保險對象持家人健保卡代領藥、預防接種疫苗當日不當申報疾病 就醫費用，虛報醫療費用

【案情概述】

本署檔案分析發現甲診所申報資料異常，嗣經本署進一步訪查發現有保險對象持家人健保卡領取自己（非健保卡本人）所需藥品或就醫當日僅單純接種疫苗，未併同疾病就醫，惟甲診所卻虛報渠等醫療費用。

經查甲診所虛報醫療費用共14萬餘點，並有收集保險憑證或有未診治保險對象，仍記載就醫紀錄，違規情節重大，本署依法裁處終止特約，負責醫事人員不予支付1年。

【小結】

本署實務上會透過檔案分析，如發現費用申報異常，再加上實地訪視，進而發現醫療院所違規，故本署再次籲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覈實申報醫療費用，切莫貪圖小利，誤蹈法網。

【相關法規條文】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第1項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處以其領取之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之醫療費用二倍至二十倍之罰鍰；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因該事由已領取之醫療費用，得在其申報之應領醫療費用內扣除。」

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

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3條第2款

「第40條第1項第2款所稱情節重大，指下列情事之一：二、違約虛報點數超過十萬點，並

有收集保險憑證，或有未診治保險對象，仍記載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

四、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7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受停約或終止特約，其負責醫事人員或負有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於停約期間或終止特約之日起一年內，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前項受不予支付處分之醫事人員，其所受之處分視為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之處分。」

醫事人員應依法進行保護性案件責任通報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4.07.31 北市衛心字第1143120064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為醫事人員應依法進行保護性案件責任通報，請轉知所屬知悉並確實依法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
- 二、醫事人員遇有疑似保護性案件，應於知悉後24小時內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進行通報，相關法規摘要如下：
 - (一)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1條第1項：醫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二)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第1項：醫事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應立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24小時。
 - (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第47條第1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第49條第1項各款之行為。
 - 四、有第51條之情形。
 - 五、有第56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及同法第54條第1項：醫事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6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

記、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第1項：醫事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被害人，應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五）老人福利法第43條第1項：醫事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第41條第1項或第42條之情況者，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六）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第1項：醫事人員…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三、傷勢辨識及責任通報課程，可至臺北e大搜尋下列課程名稱進行線上學習。

（一）兒少保護事件傷勢辨識及採證、密碼27208889。

（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認識與通報。

（三）保護性案件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練。

四、隨案檢附責任通報注意事項文宣1張。

五、責任通報問題，可撥打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責任通報專線：(02)2361-5295轉226或227諮詢。

六、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國民健康署「擴大成人預防保健服務B、C型肝炎篩檢問答集（5版）」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4.08.11 北市衛健字第1143121884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擴大成人預防保健服務B、C型肝炎篩檢問答集（5版）」（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8月5日國健慢病字第1140660743號函辦理。

二、為強化B、C型肝炎防治，該署調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B、C型肝炎篩檢年齡，並修正問答

集，新版宣導海報及影片置於該署「健康九九+」網站：

（一）海報：<https://health99.hpa.gov.tw/material/8453>。

（二）影片：<https://health99.hpa.gov.tw/material/8454>。

三、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自114年8月1日實施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08.12 全醫聯字第1140001075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自114年8月1日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健保署114年8月6日健保醫字第1140116652號公告副本（如附件）辦理。

二、本計畫修訂重點如下：

（一）服務內容修訂重點：

1. 取消遠距會診科別限制：由原眼科、耳鼻喉科、皮膚科等7科改為不限制（西醫）實施科別，惟訂有需符合地區內設置該專科別院所不超過3家之條件。
2. 新增實施地點：位於本計畫施行地區中之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之巡迴點（醫療站）。
3. 新增復健科遠距會診依其實施場域（機構或巡迴點），得執行不同程度之復健治療項目。

（二）調升在地院所門診診察費加成：在地院所執行遠距會診案件之門診診察費及居整計畫醫師訪視費，由原加計10%調升至30%。

（三）簡化申請及審核程序：簡化申請執行計畫書內容及新增申請表，並以分區業務組書面或實地審查取代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核之程序；另將地方主管機關核備程序調整為本署審核通過後副知地方主管機關。

（四）其他：調整年度遠距會診件數少於10人之院所依比例提供滿意度調查結果、新增論次費

用申報線上傳送作業、以及修正計畫附件之申請表及執行計畫書內容與格式。

三、有意願新參與本計畫者，請於本公告公布次日超提出申請。

四、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新增「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靜脈抗生素治療獎勵方案」，並自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08.12 全醫聯字第1140001081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公告新增「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靜脈抗生素治療獎勵方案」，並自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健保署114年8月6日健保醫字第1140117016號公告副本（如附件）辦理。

二、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新增「114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提升國人視力照護品質方案」，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08.12 全醫聯字第1140001080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新增「114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提升國人視力照護品質方案」，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8月7日健保醫字第1140116953號公告副本辦理。

二、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重申護理人員業務範圍，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者不得違法執行護理人員業務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4.08.26 北市衛醫字第1143126803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重申護理人員業務範圍，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者不得違法執行護理人員業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4年8月13日衛部照字第1141561062號函辦理。
- 二、護理人員法第24條第1項規定，護理人員之業務如下：
 - （一）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
 - （二）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
 - （三）護理指導及諮詢。
 - （四）醫療輔助行為。
- 三、醫療法第57條第1項規定，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同條第2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
- 四、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已明定醫院、診所等醫療機構應配置護產人員人數之計算方式；附表一醫院設置基準表有關護產人員規定「門診：每診療室應有一人以上」；附表七診所設置基準表有關護產人員規定「門診：每二間診療室應有一人以上」。
- 五、醫療機構不得聘僱或容留未具護理人員資格者，執行應由護理人員執行之業務。醫療機構倘僱用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之人違法執行護理人員業務，依護理人員法第37條第1項、第2項及醫療法第103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處罰。另違反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者，依醫療法第102條規定處罰。
- 六、承上，醫療機構負責人應依上開規定聘僱及督導所屬護理人員，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以確保病人就醫安全與醫療品質。
- 七、本文相關訊息刊登於本會網站。🌐